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〔2025〕68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新疆华电哈密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和 新疆重能石头梅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 110KV 调式电源线路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宁夏安信建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新疆华电哈密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和新疆重能石头梅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 110KV 调式电源线路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县直辖国有建设用地 0.079 公顷和未利用地 4.8021 公顷，共计 4.8811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为施工便道，使用期限为半年（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如遇国家公共利益、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）相关规定，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的相关要求，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，必须到当地乡（镇）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《新疆华电哈密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和新疆重能石头梅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 110KV 调式电源线路（施工便道）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》。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